

债券代码：112628.SZ

债券简称：17 拓日债



深圳市拓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南山区侨城北路香年广场[南区]主楼（A 座）栋一座 8 层 802-804 号房）

2017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年度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2017 年度）

债券受托管理人



（住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西路 5 号广州国际金融中心主塔 19 层、20 层）

二零一八年六月

重要声明

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证券”或“债券受托管理人”）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深圳市拓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财务信息、相关公开信息披露文件以及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

目 录

重要声明.....	1
第一章 本期公司债券概要	3
一、本期公司债券核准文件和核准规模.....	3
二、本期债券基本情况.....	3
第二章 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职情况	5
第三章 发行人 2017 年度经营和财务状况	6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6
二、发行人 2017 年度经营情况.....	6
三、发行人 2017 年度财务情况.....	8
第四章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10
一、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情况.....	10
二、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10
三、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10
第五章 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	11
一、内外部增信机制变动情况.....	11
二、偿债保障措施变动情况.....	11
三、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11
四、本期公司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	11
第六章 募集说明书其他约定的执行情况.....	13
第七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的情况.....	14
第八章 其他事项.....	15
一、对外担保情况.....	15
二、涉及的未决诉讼或仲裁事项.....	15
三、本期债券临时公告情况.....	15
四、资产负债表日后重大事项.....	15
五、相关当事人.....	16
六、发行人证券事务代表情况.....	16

第一章 本期公司债券概要

一、本期公司债券核准文件和核准规模

2017年7月21日，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7）1317号”文核准，发行人获准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的公司债券。

二、本期债券基本情况

1、债券名称：深圳市拓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2、债券简称及代码：17拓日债（112628.SZ）。

3、发行规模：2亿元。

4、债券余额：2亿元。

5、债券面值及发行价格：本期债券面值100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6、债券期限：本期公司债券的期限为5年，附第3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7、债券利率：票面利率为6.50%。

8、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决定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3个计息年度末调整本期债券后2个计息年度的票面利率。发行人将于本期债券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20个交易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若发行人未行使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则本期公司债券票面利率在后续期限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9、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将其持有的本期债券全部或部分按面值回售给发行人。发行人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公司相关业务规则完成回售支付工作。

10、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本期公司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之日起不另计利息，本金自本金支付之日起不另计利息。本期债券于每年的付息日向投资者支付的利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付息债权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与对应的票面年利率的乘积；于兑付日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兑付债权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最后一期利息及所持有的债

券票面总额的本金。

11、起息日：2017年12月19日。

12、付息日：2018年至2022年每年的12月19日为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若投资者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第3个计息年度未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2018年至2020年每年的12月19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13、兑付日：2022年12月19日。若投资者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第3个计息年度未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2020年12月19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14、计息期限：若投资者放弃回售选择权，则计息期限自2017年12月19日至2022年12月18日；若投资者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第3个计息年度末部分或全部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计息期限自2017年12月19日至2020年12月18日，未回售部分债券的计息期限自2017年12月19日至2022年12月18日。

15、担保情况：本期债券由深圳市高新投集团有限公司提供全额无条件的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16、发行时信用级别：经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本期债券发行时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A。

17、募集资金监管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山支行。

18、债券受托管理人：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9、主承销商：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募集资金用途：扣除发行费用后用于偿还公司债务和补充营运资金。

21、承销方式：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采取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22、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第二章 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职情况

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本期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已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则的约定以及《深圳市拓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履行受托管理义务，在债券存续期内对发行人进行持续跟踪和监督。

自本期债券发行至本报告出具日，债券受托管理人通过定期查阅发行人财务报表、发放债券存续期重大事项调查问卷、电话沟通等方式，持续关注发行人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资信状况，督促发行人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综上所述，债券受托管理人较好地履行了受托管理职责，为保护本期债券的投资者的利益发挥了积极作用。

第三章 发行人 2017 年度经营和财务状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深圳市拓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SHENZHEN TOPRAYSOLAR Co., Ltd.

法定代表人：陈五奎

成立日期：2002年8月15日

注册资本：123,634.2104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41234170J

股票上市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拓日新能

股票代码：002218.SZ

董事会秘书：杨国强

注册地址：深圳市南山区侨城北路香年广场[南区]主楼(A座)栋一座8层802-804号房

办公地址：深圳市南山区侨香路6060号香年广场A栋802-804

所属行业：制造业-电气机械及器材制造业

经营范围：研发、生产及销售太阳电池芯片、太阳电池组件、太阳能供电电源、太阳能应用产品、太阳能集热板及热水器系统、风力发电设备、太阳电池生产线设备、太阳能控制器、太阳能逆变器、太阳能应用产品控制软件；设计、安装及销售太阳能热水器工程、风力发电工程、太阳能电站工程（以上生产项目由分公司经营）；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网址：www.topraysolar.cn

电子邮箱：yangguoqiang@topraysoalr.com；gongyanping@topraysoalr.com

联系电话：0755-86612300

传真：0755-29680300

二、发行人 2017 年度经营情况

2017 年度，发行人从事的主要业务有：光伏组件、太阳能应用产品、光伏玻

璃以及光伏支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光伏地面电站、分布式电站和光伏扶贫电站的投资开发、承揽建设和运营业务；光热产品及新项目的研发和推广等。

发行人是一家集太阳能硅片、电池、组件以及应用品生产和销售、太阳能电站开发、建设和运营于一体的新能源综合企业，长期专注于光伏电站的投资运营和为全球客户提供光伏应用产品。发行人拥有一支深耕光伏行业多年、经验丰富的管理团队和研发团队，在生产、研发、销售、工程建设等环节的主要管理人员拥有从业十年以上、与太阳能行业相关的从业经历，积累了丰富的行业研发和营销推广经验。目前，发行人已拥有陕西渭南、四川乐山、深圳光明、新疆喀什、青海西宁和青海海西等六大生产基地，并在陕西西安筹备设立技术研发基地及西北总部。各生产基地产业互为补充，具有较好的协同和互补性。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资产总额为 575,011.68 万元，负债总额为 291,655.46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为 283,356.22 万元。2017 年度，发行人实现营业收入 151,486.20 万元，利润总额 17,320.47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16,316.39 万元。

（一）营业收入的构成及比例

2017 年度，发行人营业收入的构成及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度		2016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晶硅太阳能电池芯片及组件	84,621.22	55.86%	67,266.32	58.92%
非晶硅太阳能电池芯片及组件	1,606.62	1.06%	3,737.42	3.27%
太阳能应用品	2,569.92	1.70%	4,852.19	4.25%
平板式太阳能集热器	168.03	0.11%	84.36	0.07%
光伏太阳能玻璃	14,411.23	9.51%	14,322.27	12.55%
电费收入	24,871.52	16.42%	20,312.60	17.79%
工程收入	23,237.65	15.34%	3,580.78	3.14%
合计	151,486.19	100.00%	114,155.94	100.00%

（二）营业收入、成本、费用、现金流等项目的增减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度	2016年度	变动比例
营业收入	151,486.20	114,155.94	32.70%

项目	2017年度	2016年度	变动比例
营业成本	113,430.86	83,690.83	35.54%
销售费用	3,915.01	4,280.70	-8.54%
管理费用	8,279.49	8,576.41	-3.46%
财务费用	7,118.17	4,513.25	57.72%
营业利润	17,239.98	10,713.16	60.92%
利润总额	17,320.47	12,765.49	35.68%
净利润	16,316.39	12,871.21	26.7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547.89	3,277.52	38.7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722.10	-29,268.58	5.2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564.26	40,652.81	-27.28%

三、发行人 2017 年度财务情况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发行人 2017 年度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末/ 2017年度	2016年末/ 2016年度	变动比例
总资产	575,011.68	480,388.40	19.70%
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83,356.22	270,382.99	4.80%
营业收入	151,486.20	114,155.94	32.70%
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6,316.39	12,871.21	26.77%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EBITDA）	43,753.50	39,108.54	11.8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547.89	3,277.52	38.7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722.10	-29,268.58	5.2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564.26	40,652.81	-27.28%
流动比率	94.68%	189.29%	-94.61%
速动比率	74.37%	136.29%	-61.92%
资产负债率	50.72%	43.72%	7.00%
EBITDA全部债务比	0.22	0.31	-8.97%
EBITDA利息保障倍数	5.14	5.64	-8.87%
贷款偿还率	100.00%	100.00%	-
利息偿付率	100.00%	100.00%	-

注：以上数据源自发行人 2017 年度报告。

(二) 主要资产和负债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末	2016年末	变动比例
货币资金	51,488.59	27,778.43	85.35%
应收账款	71,777.59	59,346.60	20.95%
存货	44,091.63	51,808.82	-14.90%
流动资产合计	205,521.19	185,040.88	11.07%
固定资产	276,622.77	230,099.56	20.22%
在建工程	28,221.94	18,167.07	55.35%
无形资产	34,142.87	31,153.01	9.60%
非流动资产合计	369,490.49	295,347.53	25.10%
资产总计	575,011.68	480,388.40	19.70%
短期借款	68,750.00	36,000.00	90.9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66,761.27	8,037.07	730.67%
流动负债合计	217,076.72	97,754.55	122.06%
长期借款	18,405.58	69,212.18	-73.41%
非流动负债合计	74,578.74	112,250.87	-33.56%
负债合计	291,655.46	210,005.42	38.88%

第四章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一、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情况

根据发行人公告的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相关内容，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用于偿还发行人债务和补充营运资金。

二、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已全部按募集说明书中披露的用途使用完毕。

三、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发行人、债券受托管理人与监管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山支行签订了《深圳市拓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监管协议》。发行人在监管银行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并进行专项管理。截至本报告出具日，未发现募集资金账户运作异常。

第五章 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

一、内外部增信机制变动情况

本期债券由深圳市高新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担保人”）提供全额无条件的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分所出具的《深圳市高新投集团有限公司审计报告》，截至2017年12月31日，担保人合并报表总资产为1,346,952.97万元，所有者权益为1,119,617.31万元；2017年度，担保人（合并口径）实现营业收入150,517.45万元，实现净利润83,487.27万元。

根据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2017年11月3日出具的跟踪评级报告（鹏信评【2017】跟踪第【1229】号），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评定担保人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A，评级展望维持为稳定。

自本期债券发行至本报告出具日，未发现发行人内外部增信机制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二、偿债保障措施变动情况

为了充分、有效地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发行人为本期债券的按时、足额偿付制定了一系列工作计划，包括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和发行人承诺等，努力形成一套确保债券安全付息、兑付的保障措施。

自本期债券发行至本报告出具日，未发现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三、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自本期债券发行至本报告出具日，未发现偿债保障措施执行情况存在异常，未发生预计不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或者到期未能偿付债券本息等情况。

四、本期公司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

2018年至2022年每年的12月19日为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若投资者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第3个计息年度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2018年至2020年每年的12月19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

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自本期债券发行至本报告出具日，本期债券暂未发生需付息/兑付事项。

第六章 募集说明书其他约定的执行情况

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承诺：本次债券所募集的资金将投向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领域，不用于转借他人、不用于不产生经营性收入的公益性项目、不用于弥补亏损和非生产性支出、不用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用于小额贷款业务、委托贷款业务或融资担保业务。

报告期内，未发现发行人上述承诺执行情况存在异常。

第七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的情况

自本期债券发行至本报告出具日，发行人未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第八章 其他事项

一、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 2017 年末，发行人无对外担保。

二、涉及的未决诉讼或仲裁事项

截至2017年末，发行人不存在对其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声誉、业务活动、未来前景等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决诉讼或仲裁事项。

三、本期债券临时公告情况

2018 年 1 月 8 日，发行人就 2017 年度累计新增借款超过 2016 年末净资产百分之二十事项出具了《深圳市拓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累计新增借款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二十的公告》。

2018 年 1 月 11 日，广州证券就发行人 2017 年度累计新增借款超过 2016 年末净资产百分之二十事项出具了《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拓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重大事项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具体情况请参见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

四、资产负债表日后重大事项

（一）注册资本变更事项

发行人于 2017 年 7 月 6 日完成了 2016 年度权益分配，发行人总股本相应增加至 1,236,342,104 股，注册资本增加至 1,236,342,104 元。2018 年 1 月 8 日，发行人在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完成注册资本及章程变更登记手续。

（二）利润分配事项

2018 年 4 月 16 日，发行人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发行人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现有总股本 1,236,342,104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0.30 元（含税），预计共分配现金红利 37,090,263.12 元。并于 2018 年 5 月 8 日经发行人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利润分配预案。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尚未实施利润分配预案。

(三) 业绩预告事项

2018年4月25日，发行人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披露了2018年第一季度财务报告。截至2018年3月末，发行人合并口径下资产总额592,030.07万元，负债总额308,043.99万元，所有者权益合计283,986.08万元；2018年1-3月，发行人实现营业收入17,955.34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44.99%；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575.62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81.62%；2018年1-3月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534.19万元。同时，发行人预告了2018年1-6月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4,500万元至8,000万元，较上年同期变动幅度为-48.33%至-8.14%。2018年1-6月业绩预告向下变动原因：发行人上半年根据市场变化，投入更多的精力建设自身开发的光伏电站，新建电站发电业绩释放存在滞后性，当期业绩受一定影响。此外，业绩也受到上半年国内市场竞争加剧、光伏产品价格下行以及可预计的地面电站EPC订单有所下降等因素的影响。具体情况请参见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

五、相关当事人

2017年度，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审计机构和资信评级机构均未发生变动。

六、发行人证券事务代表情况

自本期债券发行至本报告出具日，发行人证券事务代表为龚艳平，未发生变更。

广州证券作为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将本着诚信、谨慎、有效的原则，以维护全体债券持有人的最大利益为行事原则；持续关注发行人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资信状况，积极行使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深圳市拓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面向合格投资者
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年度受托管理事务报告（2017年度）》之盖章页）

